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6-035

债券代码: 128011

债券简称: 汽模转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1,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11,52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23,040,000 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9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17	胡津生
2	01*****499	常世平
3	01*****233	董书新
4	01*****030	赵文杰
5	01*****489	任伟
6	01*****898	尹宝茹
7	01*****988	张义生
8	00*****157	鲍建新
9	01*****045	王子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9日。

六、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78,785	22.55%	92,778,785	185,557,570	22.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741,215	77.45%	318,741,215	637,482,430	77.45%
三、股份总数	411,520,000	100%	411,520,000	823,040,000	100%

七、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823,04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0 元。

八、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咨询联系人：任伟、孟宪坤

咨询电话：022-24895297

传真号码：022-24895279

九、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2、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